

附件九

苗栗縣政府舉發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辦者 (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戶)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		
	登記或立案地址					統一編號或 登記字號	
活動地址 (或地點)							
違規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處罰，並停止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將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前於 年 月 日稽查發現台端/貴單位有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未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之情事，並要求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補正，惟於 年 月 日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未完全，將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罰。							
通知事項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執行單位，第三聯（淡黃色）移送行政執行署時用，第四聯（白色）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二、違規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府（活動權管局處）（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或關係人)	

縣長 徐 ○ ○